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805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訴訟代理人 林鴻安

被告 呂文政（原名：呂翊烽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4年度桃簡字第150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訂之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(下稱系爭租約)第15條約定(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桃簡字第1506號卷第10頁，下稱桃簡卷)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10日在iRent中央大學一路發停車場站，向原告承租YARIS車型、車牌號碼為000-0000

01 號之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使用，約定租金定價每日新臺幣
02 (下同)2,300元，預定承租期間為1日，詎被告於同日23時
03 許，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前，遭
04 警攔檢盤查，當場經施以呼氣酒精測定器測得其酒後吐氣所
05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55以上，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
06 第1款之罪，致系爭車輛遭吊扣牌照46天，原告於系爭車輛
07 遭吊扣牌照期間因無法出租而受有營業損失105,800元(計算
08 式：定價2,300元/日×46日=105,800元)，又原告為取回系
09 爭車輛，支出拖吊費暨車輛調度費3,500元，合計109,300元
10 (計算式：105,800元+3,500=109,300元)，爰依系爭租約
11 第5條第2項、第13條約定，請求被告賠償109,300元，為此
1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9,300元，
13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
14 之利息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前揭主張，已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車輛出租
16 單、系爭租約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租車費率表、桃園市政府
17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臺南市交通裁
18 決所扣牌領回核章證明、拖吊服務五聯單、催告函暨掛號郵
19 件收件回執為證(見桃簡卷第8-16頁背面)，又本件之起訴狀
20 繕本及本院之言詞辯論通知書均已於相當時期合法送達通知
21 被告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22 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、第4
23 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原告前開主張
24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10
25 9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0月1日(見本院
26 卷第19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
27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8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3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31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1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6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09 書記官 陳怡如